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1)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2)臺南市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目的：協助本園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事宜。

三、徵才職務：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4 名，備取人員若干名。

四、工作內容：

1. 身心障礙幼兒在校生活照顧，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等。
2. 在園內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教學、生活輔導、指導特教幼兒之課間休閒活動。
3. 配合身心障礙幼兒在園內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4. 執行業務過程需配合完成紀錄，包含簽到表、特教通報網助理員基本資料填寫及服務紀錄。

五、任用期間：

1. 本次遴聘期限預定為 112 年 9 月起聘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

實際上班日視市政府經費核定後核定。實際上班日依教育局核定公文後另行通知。

2. 第二期遴聘期限預定為 113 年 2 月起聘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第一期受聘之助理員如表現良好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知者，依市府核定第二期經費後，優先續聘第二期助理員。

六、報名資格：

1. 有特教助理員相關資歷或一般現任志工、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選。
2.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另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亦可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3. 身心健康且無法定傳染疾病。
4. 有經驗者優先錄取。

七、待遇及相關規定：

1. 特教學生助理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76 元計，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局核定金額為準。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進當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2. 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勞退、及健保，依核定額度內勻支。
3.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八、報名方式：

採親自送件填妥報名表，送至幼兒園辦理，報名時須檢附身份證及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現場驗畢後歸還，不接受通訊報名。

九、報名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附設幼兒園(本園辦公室)。

十、報名應備文件：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檢附正本，驗畢發還）
3. 其他佐證文件影本。（檢附正本，驗畢發還）

十一、報名辦法：

1. 請符合資格者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將報名表件(含履歷表、學歷、資格證件等影本)親自送達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個人送件資料恕不寄還)。
2. 本園收到報名表件經初步審核後，將安排面試，請收到通知者屆時攜帶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到本園進行面談，未收到通知者即不需面談，不另行告知。

十二、遴選方式：採取書面審查及面試。

十三、錄取報到：

1. 依審查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2. 錄取名單 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前公告於教育局與本園網站並電話個別通知。

十四、注意事項：

1.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機關約僱人員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2.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3. 錄取人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各款及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4. 如涉及校園性侵或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5. 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園遺缺由備取遞補。

十五、聯絡人：幼兒園主任，電話 06-3111569 #610

十六、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可數位)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特教助理員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驗				
特教或教育類 相關證照或資歷 (請檢附證明文件)					
個人簡要自述					